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鲁招考委办〔2019〕15号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9 年成人高等教育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及胜利石油管理局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教体）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成人高等教育考试招生（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工作，现将《山东省 2019 年成人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力保障成人高考考试招生安全稳定

各市要充分认识当前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招生所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成人高考安全。各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

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治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市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加强对成人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逐级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指挥，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不能草率大意、粗糙行事。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重大问题决策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并报告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二、严格考生报名资格审核

各市要明确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定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充分体现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严格按照我省确定的报名条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考生报名资格审核，防范中介机构和个别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人员异地报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申请“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考生的资格审查和公示，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

三、严格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和管理

各高校要按时完成计划编制各阶段工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条件、报名人数及2019年高职院校扩招百万等因素，优化招生专业结构，严格按照脱产、业余、函授等不同学习形式科学编制招生来源计划。

四、严格规范考试组织管理

2019年全国成人高考安排在10月26日至27日。各市必须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相关学校有义务承担考试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工作，确保成人高考期间标准化考点能用、管用。要充分发挥招生考试委员会作用，健全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集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等专项行动，综合治理考试环境。加强试卷（含答题卡）运送、保管、分发及施考全过程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严格按考务管理规定做好考试组织，严格考场考风考纪管理。健全应急预案，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预判研判，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五、严格规范招生录取管理

各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参照执行普通高校“30个不得”工作禁令。加强对招生院校函授站点监管，完善年度备案制度，严控函授站点的标准条件，加强办学质量检查和评估。严肃查处招生院校虚假宣传、违规承诺等方式进行恶性生源竞争行为。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复审，严格学籍注册管理，做好“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考生的公示工作，严防冒名顶替上学。

六、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各市各高校要加强执纪问责。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参照《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对存在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出售考题及答案、替考等涉嫌犯罪的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强招生宣传服务

各市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政策,积极开展诚信考试教育。要提醒考生关注、知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改革和医学、外语、艺术等相关科类专业招生政策规定;积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中有关“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免试入学”政策,鼓励退役军人积极报考。在招生考试不同的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招生预警,提醒考生切勿上当受骗。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早发现、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附件:山东省 2019 年成人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山东省 2019 年成人高等教育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11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

各有关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按照教育部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招生院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各高校要严格做好招生来源计划编制管理工作，具体编制办法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下发的有关文件。

二、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一）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

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二）报名条件。

1. 报考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或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对于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年满 18 周岁（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则不再审核高中毕业证；如未满 18 周岁，则需在现场确认时提供高中同等学力毕业证书，由各市负责审核。

对于专升本的考生，因其在新生注册过程中需与教育部学信网的信息比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无法完成注册并取消其入学资格等，故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该类考生将不再审核专科毕业证，考生如因不符合报名条件造成录取后无法注册问题将由考生本人负责。

2.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持有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报考医学类的考生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证书的真实性由考生负责。对于在考试招生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考前发现取消考试资格，考后发现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发现将取消学籍。如因考生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3.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所在省（区、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可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报名。

三、报名和填报志愿

（一）报名。

报名工作由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网上缴费三部分组成，网上报名时考生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填报2019年成人高考首次志愿，现场确认后再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网上缴费。

1. 网上报名

我省今年网上报名时间为8月31日—9月5日，每天8:30至17:00。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为唯一报名网站，其他网

站一律不得以网上报名的名义组织考生报名。

为增强考生信息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今年在成人高考中增加手机短信验证环节,登陆密码和短信验证码的使用将贯穿成人高考报名、填报志愿、缴费、打印准考证等整个招生过程,请妥善保管。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必须由本人填写实际联系方式,不得填写函授站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得由函授站点代为填写。因填写函授站点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导致不能录取的考生,由考生本人和相关函授站点负责。已经录取的考生,出现问题要追究相关高校的责任。

考生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任何招生院校、机构和个人不得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异地报名参加成人高考。

2. 现场照相和确认信息

考生本人持二代身份证(现役军人持军官证或士兵证、异地报名考生须持有户籍部门发放的居住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进行信息确认、现场照相。时间为9月7日—12日,每天8:30至11:30、12:30至17:00,逾期不再办理。

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要严格把关,严禁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的大规模异地报名。报名现场需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验,坚决杜绝持假身份证报考的现象。

对确需异地报名考试的考生,按照教育部规定和《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考生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有

关材料，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办理居住证。异地考生需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之一方可报考成人高考：

(1) 能够在成人高考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时，提供报名确认所在地（以设区市为单位）公安机关发放的《居住证》原件、复印件的考生可以报考，且只能在《居住证》发放地（以设区市为单位）确认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

(2) 《居住证》正在办理中的考生，需在现场确认时提供确认点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发放居住登记凭证及人社部门开具的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3) 《居住证》于2019年1月1日后过期且未及时补办的考生，需在现场确认时提供确认点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发放居住登记凭证及过期的《居住证》原件、复印件。

3. 网上缴费

网上缴费时间为9月12日—16日，每天8:30至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报名无效。

4. 单考单招

经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批准的单考单招试点的高校，应组织考生网上报名。

(二) 填报志愿。

1. 首次志愿填报

考生在网上报名的同时填报2019年成人高考首次志愿，首次志愿可填报同科类的两个顺序志愿，时间为8月31日—9月5日，

每天 8:30 至 17:00。

考虑招生院校组织教学等实际情况，首次志愿的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少于 30 人的省内招生院校将不安排招生计划。待报名缴费阶段结束后，将组织这部分考生重新填报首次志愿，考生名单及重新填报志愿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

2. 征集志愿填报

考生在 12 月上旬首次志愿录取结束后要通过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查询录取去向，凡未被录取的考生重新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也可填报同科类的两个顺序志愿，具体时间另文下达。

（三）网上打印准考证。

考生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打印准考证，时间为 10 月 23 日—27 日，每天 8:30 至 17:00。

四、考试

（一）考试时间。

2019 年成人高考考试时间为 10 月 26 日—27 日。

（二）考试科目。

1.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 3 门，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 3 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 1 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 3 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

业基础课的考试，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综合”（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综合”（简称史地）。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依照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考试大纲统一命制。

2. 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外语和 1 门专业基础课。试题由教育部依照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考试大纲统一命制。

各科类考试科目如下：

文史、中医类（录取时中医类单独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艺术类：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理工类：政治、外语、高数（一）。

经济、管理及药学类：政治、外语、高数（二）。

法学类：政治、外语、民法。

教育学类（含教育类、体育教育类，其中，体育教育类录取时单独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农学类：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医学类：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3. 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有关高校自行确定。如需加试，招生学校必须在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简章中注明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于录取前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交加试合格考生名单。

4. 统考科目按教育部《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

(2011年版)的要求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具体考试科目及时间如下:

(一)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月26日	10月27日
9:00-11:00	语文	外语
14:30-16:30	数学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二)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月26日	10月27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 报考专业 选择1门
14:30-17:00	外语		

五、评卷、成绩复核和录取

(一) 评卷。

今年我省成人高考继续实行网上评卷，评卷工作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考试成绩由考生本人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方网站查询，不对外公开。评卷工作意见另文下发。

（二）成绩复核。

考生本人对成绩如有疑问，自成绩正式公布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可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向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成绩复核，逾期不受理。

（三）录取。

1. 2019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于 12 月进行，具体录取时间另文下达。

2. 招生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招生高校具体实施。即：在符合招生院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院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3.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我省的招生规模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史论、编导类专业除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

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院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专升本和高起本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报教育部备案。

4. 录取时，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对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20分。

5. 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考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8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6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6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3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3名获得者、

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体育局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 参照教育部《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办法(试行)》(教学厅〔2009〕6号)的要求,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经审查合格可申请免试就读山东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兵役退役考生或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服兵役,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考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和接收地民政局的证明信,可申请免试就读山东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上述考生在户口或工作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办公室(中心)报名,并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院校及专业目录填报志愿。免试生材料由各市招办负责审核,入校后高校公示免试生录取名单,确定后,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相关手续后发放录取通知书。有关高校在不超出本校上一年本科招生规模20%以内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招生人数,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单独下达。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数的,有关高校应对报名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综合评价、

择优录取。

(4)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 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 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①获得地级以上(含地级)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 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②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③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④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⑤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⑥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⑦年满 25 周岁(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员。

(6)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凭省级民政部门颁发的《自谋职业证》）。符合2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予累计。

6. 录取阶段，所有招生院校必须使用教育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区、市）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在网上进行分省（区、市）计划的调整。

7. 在录取过程中，对违反规定在报名时组织考生填报函授站点统一联系地址的高校，降低其录取比例或者不予增加计划。

8. 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院校提出，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院校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将录取通知书统一寄送考生本人，不得由他人转交。

9. 录取工作结束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向教育部报送录取新生数据库，并向招生院校提供本年度录取新生名单。

六、信息公开

（一）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市、高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

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公示的信息自公示之日起保留半年。

（三）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七、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后，各招生院校要根据网上录取考生电子档案信息对已报到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做好免试考生的公示工作，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进行第一学历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八、其他

（一）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

（二）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8月29日印发

校对：李小婷

共印 200 份